

收文編號：1090002206

議案編號：1090310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60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加強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覆字第 109710018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部收支部分決議要求本部臺南市審計處就加強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一案，茲檢送本部臺南市審計處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有關大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之歲出部分第 6 款監察院主管第 7 項決議第(一)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審計部會計室、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均含附件）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加強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之揭露及 機關後續改善作為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決議：109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謹就本處於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之揭露，扼要說明如次：

一、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函送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至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核報告所擇列之重要審核意見，主要係為協助報告閱讀者能迅速聚焦市政關鍵議題，本處乃依據議題之重要性、機關核心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程度、輿論反映等，篩選各界關注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審核報告。

本處歷年來已持續強化審核意見之揭露，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4 則，較 100 年度 86 則，增加 28 則，增幅約 32.56%，並為加強揭露各機關施政績效，強化統計圖表製作，以提升可讀性，

107 年度統計圖表 112 則，較 100 年度 29 則，增加 83 則，增幅 286.21%；另外在各方建議意見，亦列有本處對重大議題之審核意見 5 則。

二、各機關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之追蹤

有關各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之後續改善作為，本處除於當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內揭露各機關所研提之改善作為或改善情形外，另再追蹤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均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篇「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之「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加以揭露，追蹤改善結果，分為「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等 3 類，如追蹤結果仍未改善者，亦將再次研提審核意見於審核報告加強揭露；另外總決算審核報告甲篇「決算審核綜合成果」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亦有列示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以利於報告閱讀者能充分瞭解各機關對於本處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之後續改善作為。

綜上，本處所編之 107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送經臺南市議會審議，計有 17 位議員引用本處審核報告內容 41 次，質詢市政府施政績效，顯示議員肯定本處重要審核意見之價值。本處未來當繼續再加強重要審核意見之質與量，以協助政府良善治理，展現審計機關之正面價值與效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